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李雅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